

# 关于规范集体企业兼 并有关问题的通知

(哈发改非国有〔2005〕78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了规范集体企业兼并的组织与行为,最大限度地防止职工上访和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经研究,现将我委规范集体企业兼并有关问题的意见通知你们,请在审核申报工作中予以支持。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兼并属于一个企业法人吸收合并另一个企业法人的一种经济行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和自然人不得兼并集体企业。

二、各种性质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兼并集体企业必须依法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存续企业(兼并方)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全部债务,全员接收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和职工遗属)并按政策支付职工全部的安置费用,不得拖欠在册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计发的经济补偿金;离退休职工(含内退职工)、职工以数计提的安置费用应专户储存由兼并方域里有制约机制的组织机构,负责管理、代缴和发放,严防职工合法权益落空。在全部债务、全体职工安置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兼并方承受被兼并方全部资产权属(包括房屋、土地);被兼并方依法注销并丧失法人资格。

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政策规定,集体企业被兼并,我为代市政府审核企业兼并实施方案和企业兼并合同。经批准的企业兼并合同自批准之日起依法成立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

四、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企业兼并合同必须充分体现职代会或职工大会的意志。集体企业依法召开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应邀请离退休职工代表列席并听取他们的意见,还应请上级主管部门工会同志参加并出具真实性合法性鉴证意见。(一)出席人数及会议程序的合法性;(二)讨论

的议题;(三)形成的决议:(1)选择兼并方;(2)认可资产评估结果;(3)认可资产损失核销结果;(4)同意企业兼并实施方案(包括职工安置办法)。

五、集体企业兼并合同必须清楚表述下列内容:(一)合同双方;(二)双方的责任权力;(三)违约的责任;(四)纠纷的解决;(五)合同生效。

六、集体企业被兼并职工各利益群体的合法权益必须依法依规政策规定得到维护。在册职工、离退休职工和职工遗属按政策应分配的权益不能完全保证时,各利益群体应按等比例缩减,不得以职代会决议的名义侵犯离退休职工和职工遗属的合法权益。

七、经我委批准依法成立生效的企业兼并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实际履行,私下签订的其他协议合同一律不具备法律效力。

八、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骗取我委批文,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非法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一经发现,我委立即撤销批件,并建议有关执法部门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